

GARDEN GROVE 聯合學區 議案 A 全文

本提案稱為 Garden Grove 聯合學區 2010 年普通責任債券或議案 A，並照此引述。

調查結論

Garden Grove 聯合學區（以下簡稱「學區」）為 Garden Grove、Anaheim、Fountain Valley、Orange、Santa Ana、Stanton 及 Westminster 的社區中 50,000 多位各類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和機會，致力於創造優異學業成績，建立良好的求學氛圍和支持環境，確保全體學生為實現其人生目標做好準備。

憑藉委員會長久的領導經驗，以及盡職教師、家長和社區領袖之間的積極合作，學區的學業成績不斷提高。在本學區的悠久歷史中，社區建立了高嚴的成績標準，同時為達到甚至超過上述標準要求而提供各種手段，以此來支持學區的教育體制，從而使學區受益。

- Garden Grove 聯合學區的許多學校已被授予 California 州的傑出學校和 Title I 優秀學校。
- 若干所學校被美國教育部評為全國藍綬帶學校。
- 本學區在 2004 年贏得著名的都市教育綜合獎，使其躋身於全國頂級都市學區。

債券授權

若對本提案投票表決的登記選民投至少 55% 的贊成票而通過此提案，則本學區將獲得授權，以低於法定限額的利率發行並銷售本金總額不超過 250,000,000 美元的債券，用於資助債券項目清單（採用證據 A-1 的形式隨附於此）內所列的特定學校設施項目，且資金支出必須遵循下列所有特定的責任要求。

債券項目清單

本決議案證據 A-1 的債券項目清單應視為選票提案之一部份，且任何必須包含本債券提案全文的官方文件均須複製此清單。

批准本債券議案（以下簡稱「議案」）並不保證根據議案發行債券所資助的學區內一個或多個擬議項目獲得的資金將超過由議案帶來的地方歲入。若獲得州府配比資金，此等資金將用於並適用於證據 A-1 所含債券項目清單中的項目。學區在擬議一個或多個項目時，均假設能獲得州府配比資金，而該配比資金須經州立法院撥款或經全州債券議案批准。

責任制要求

本節條款特別納入本提案，旨在保證本學區選民及納稅人之資金用於滿足本學區的特定設施需求，並完全遵守 California 州憲法第 XIII A 條第 1(b)(3) 節之規定，以及 2000 年地方學校建造債券法案（已編入教育法規第 15264 節及其下各節）的嚴格責任制規定。

需求評估。委員會已編制並審核一份最新的學校設施需求評估，用以評估並滿足學區內所有設施需求，並確定此次可以獲得本地債券資助的項目。委員會茲證明，在研擬證據 A-1 中的債券項目清單時，已評估安全、班級人數削減、資訊科技需求現代化和維修以及能源管理系統之需求。

獨立公民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應依照教育法規第 15278 節及其後各節，設立獨立的公民監督委員會，確保債券收入僅用於證據 A-1 中所列的學校設施項目。該監督委員會應在選舉結果載入委員會會議記錄後的 60 日內成立。

業績審計。委員會須進行獨立的年度績效審計，以確保債券收益祇用於證據 A-1 中列出的學校設施項目。

財務審計。委員會應就債券收益進行獨立的年度財務審計，直至此類收益全部用於證據 A-1 所列學校設施項目。

債券收益專項賬戶：提交至委員會的年度報告。本提案及債券發售獲得批准後，委員會將採取必要措施，開立帳戶以存放銷售債券所獲收益。祇要債券收益中尚有任何未支出部份，則學區學監必須每年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應陳述 (1) 該年度債券收益的收入與支出額，及 (2) 已經或行將由債券收益資助之任何項目的狀況。此報告可與日曆年度、財政年度或其他相關年度對應，實際情形由學區學監決定；此報告可併入年度預算報告、審計報告或向委員會提交的其他相關例行報告。

其他規定

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行政管理人員薪資。此提案授權銷售債券所得收益祇能用於興建、重建和（或）翻修學校設施，包括為學校設施購置傢俱和設備，或為學校設施購置或租用房地產，以及學區工作人員對施工和債券項目的管理，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用途，包括支付教師或行政管理人員薪資以及其他學校運營開支。

債券收益將依照 California 教育法規規定，存入由 Orange 縣財政官掌管的建設基金。